

一二〇〇號函復永建國小家長會並副知永建國小在案，併予陳明。

七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市政府依都市計畫主動辦理之道路拓寬工程，算不算鉅大工程之興建？其用地範圍之取得及辦理徵收補償作業等檔案內容，依法應保存多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目前本府工程用地取得及辦理徵收補償作業等檔案內容，依七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府秘二字第五五七八一號函訂頒「台北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內「土地徵收撥用」應屬永久保存。

七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你如果還不想換車，你的車請加大鎖」這句標語由警察局派出所具名，以斗大的字公告在街頭，合適嗎？用意是良善，但作法適當嗎？是否還要讓這種海報及告示繼續存在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有關本府警察局所屬單位以旨揭文字海報告示街頭，原係基

於犯罪預防之考慮，宣導市民加強提防機車遭竊，惟前後用語，不盡適切，易致民眾產生邏輯上之混淆，已飭該局立即函請轄區分局重新規範所屬派出所對於公告標語文字審慎編撰，免滋誤解。

七十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莊處長武雄

質詢題目：本席已三次函詢及兩次書面質詢六十九年度萬芳路七十年度軍功路拓寬工程為何還各有三十三、四筆土地未辦理徵收補償？貴處不是答覆因事隔已近二十年，無案卷可查考，要不就答覆已將其列入既成道路通案處理。但為何其他週邊的土地都已辦理徵收，獨漏這些路道中心的土地尚未徵收？而這種重大工程或土地徵收的案件，為什麼事隔近二十年就無案可查考？本案是漏徵收而非整條新闢道路尚未徵收，豈可用『列入既成道路通案處理』來答覆？請專案簽呈市長處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六十九年度萬芳路拓寬工程及七十年度軍功路拓寬工程用地範圍，依地籍登記簿記載清查結果各尚有三十三筆及四筆土地未辦理徵收補償，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業已專案簽報，並另將與陳情人依本府八十年六二五、六二六次市政會議決議，以使用當年公告現值加歷年銀行存款利息以複利計算給予補償費方式，先行與向周議員陳情之陳許良子、林許糧（